

# 中共吉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吉师大纪字〔2020〕26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严明 2021 年元旦、 寒假、春节期间廉洁自律的提醒函

全校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2021 年元旦、寒假、春节将至，按照省纪委监委关于对节日期间正风肃纪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，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结合当前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，现就严明纪律工作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严禁收送电子红包、违规收送字画、工艺品、文物及礼品、礼金、卡券等；严禁出现变异公款吃喝、餐饮浪费行为；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；严禁公款旅游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；严禁违规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；严禁组织、参加黄赌毒、封建迷信等活动；严禁通过网络等公共平台发表不当言论，传播不当信息等。

二、严格落实和坚决执行吉林省、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安排，全面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。广大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带头做到节假日期间不聚集，为持续推进疫情防控和学校发展提供坚强作风保证。

三、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、各部门负责人要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，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把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全面推进党的作风和纪律建设，作为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具体检验。以发信号、打招呼、提要求、敲警钟等多种形式，教育引导身边党员干部、教职员工切实增强纪律意识、廉洁意识，严守公私界限，不越纪律底线。把廉洁过节、疫情防控的压力层层传导到底、责任层层落实到位。

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将通过专项检查、随机抽查、明察暗访等方式，密切关注隐形变异“四风”问题、违反疫情防控纪律等行为，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严查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一经发现和查实，将严肃追责问责。

举报电话：0434-3291862

举报邮箱：jlspdjjw@126.com

中共吉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 
省监委驻吉林师范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

2020年12月21日

监察专员办公室